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修复)(一标段) 标段名称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修复)(一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修复)(一标段) 已由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基本信息表，2604-331100-04-01-12327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丽水市水利局 ，招标人为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修复)(一标段)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南明湖水域保护工程(堤防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及水毁修复、生态修复治理、完善安全监测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具体包括：（1）堤防及水毁修复工程；（2）生态修复工程；（3）新增安全与监测设施；（4）其他配套工程等。

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和设计洪水标准与原设计保持一致。其中：大溪北岸防洪堤、大溪南岸防洪堤、大溪中岸防洪堤、好溪西堤防洪堤、好溪东堤防洪堤、小白岩防洪堤级别为3级，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大白岩防洪堤、四都防洪堤、开潭防洪堤、苏埠防洪堤、塔下防洪堤级别为4级，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4级。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396082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及为之施工必需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相应概算投资约 39608200.00 元，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30 15:30:00 （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丽水市水利局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802239

投诉受理部门： 丽水市水利局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电　　话：0578-280223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88号城市花园商务中心1幢16层

联 系 人：刘影、叶晨辉

电　　话：0578-2359920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贸大厦12楼

联 系 人：潘丽芳、蔡勇、吴子龙

电　　话：0578-2668578

电 子 信 箱：236287667@qq.com

2026年11月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_____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或2项 /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